## 彰化縣和東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府教網字第 1090028020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,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 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:
  - 學生除了與家長緊急必要聯繫或課堂上教學需要外,禁止攜帶行動載具來校。 如有攜帶行動電話與家長緊急必要聯繫之需求,需先至學務處填寫「行動載具使用 申請表」,並遵守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。
  -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,其餘時間應以關機或切為靜音為原則。
  - 3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4.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,應予必要管理(如:放學前行動載具由校方 代為保管)。
  - 5. 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 - 6.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,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 的合宜性。
  - 7.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,並給予師生行動載 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- 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並公布於本校網站,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、 修正時亦同。

組長	:	主任:	校長	